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應專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應慧
訴訟代理人　陳妙泉律師
被上訴人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民國104 年度重上字第118 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林應慧於民國103 年5 月8 日自訴外人即兩造之母林王素遲以贈與為原因，登記取得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下稱73號房屋）所有權。惟被上訴人明知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73-1號房屋）為上訴人所有，卻將73-1號房屋北側之一部分（如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5 年7 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B 部分，面積為5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73-1號房屋）認亦屬其所有，連同73號房屋併出租與被上訴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國電子公司）迄今，無權占用系爭73-1號房屋，而受有利益。後於105 月9 月21日訴外人楚衛民於該處縱火，系爭73-1號房屋僅受火災濃煙燻黑，僅需清理整修後即可使用，被上訴人竟於105 年11月4 日雇工拆除系爭73-1號房屋。爰依據民法第213 條、第18

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判命：被上訴人應連帶將系爭73-1號房屋，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。

㈡惟被上訴人林應慧前與林應昇、林應然（下合稱林應慧等3人）及林王素遲（於104年11月5日死亡，由其配偶林景元、上訴人、林應慧等3人及林應華承受訴訟）另案主張73-1號房屋所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土地（下稱文英段3地號土地）為其等所有，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興建73-1號房屋，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、第821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判命上訴人將73-1號房屋拆除並返還文英段3地號土地遭占用部分，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238號民事判決，判令上訴人應將73-1號房屋所占用文英段3地號土地部分予以拆除並返還予林應慧等3人、林王素遲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暨給付部分之不當得利請求金額，並駁回林應慧等3人及林王素遲其餘不當得利之請求。上訴人就原審上開判決不利於其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18號遷讓房屋等民事事件審理中。

㈢鑑此，本件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將系爭73-1號房屋回復原狀之請求，需以系爭73-1號房屋是否無權占用文英段3地號土地為先決問題。是認於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18號遷讓房屋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本件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